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建议或提案
编　　号</td><td rowspan="2">172</td><td>主办单位</td><td>市市场监管局</td><td rowspan="2">满
意
度</td><td>满意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不满意</td></tr>
<tr><td>协办单位</td><td>市发改委、市城管局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或提案
题　　目</td><td colspan="3">沿理城乡燃气价格监管与气瓶监制度缺乱象
切实维护群众利益</td><td>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意

见</td><td colspan="7">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乔大海</td></tr>
<tr><td>备
注</td><td colspan="7">1.请代表或委员在“满意度”的3项中选择其中1项，在对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
2.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驻市监〔2026〕47号　　签 发 人：于向阳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2号建议的答复

乔大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治理城乡燃气价格虚高与气瓶强制更换乱象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市市场监管工作，心系民生冷暖、关注瓶装燃气行业规范发展。您所提建议实事求是、直击痛点，精准指出当前瓶装燃气价格监管、气瓶安全管理中的难点问题，意见具体、指导性强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专题研究、逐条对标梳理，结合法定职责和我市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瓶装燃气价格与气瓶监管法定职责

（一）价格监管方面

目前，瓶装燃气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企业根据经营成本、市场供求自主定价，经营主体依法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即可。受国际地缘政治、能源供需波动、货运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，近两年瓶装燃气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明显，给民生价格稳控和市场监管带来一定挑战。我局坚持民生导向，紧盯瓶装燃气价格运行态势，常态化开展巡查监管，坚决防范各类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气瓶安全监管方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及相关技术规范，我局主要履行三项监管职责：一是依法实施气瓶充装人员行政许可管理；二是开展气瓶使用登记和常态化安全监督管理；三是严厉查处充装单位未落实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、违规充装不合格气瓶、无证擅自从事气瓶充装等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23-2021）相关界定，气瓶使用单位一般指气瓶充装单位。综上，市场监管部门法定监管边界为：聚焦液化气充装站点，依法监管站内特种设备安全及充装作业行为，压实充装企业主体安全责任。

二、关于群众关注的气瓶托管及强制更换问题说明

（一）气瓶托管基本概念

气瓶托管，是气瓶产权所有人与充装单位通过协议约定，将气瓶日常安全管理、维护管理权限委托充装单位负责，气瓶产权不发生转移、处置权仍归原产权人。常规托管模式下，充装单位免费提供日常安全管理服务，气瓶检验、折旧、配件维修等费用由产权人承担，且托管气瓶仅限本人使用，无法享受通用换瓶便民服务。

（二）现行法规标准无“托管气瓶”法定概念

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，未界定、未认可“托管气瓶”法定形式。

1.依据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23-2021）8.4相关规定，充装单位必须建立充装电子档案，如实记录充装前后检查及充装全过程情况；同时严格执行“仅可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、或经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”的硬性要求。

2.规程1.8.1.1（3）条明确，燃气气瓶封头必须压印唯一性、永久性的产权（充装）单位标识。

3.2026年5月实施的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26）再次明确，气瓶使用单位一般为充装单位，已取消旧版规程中相关特殊豁免条款。

（三）个人托管气瓶无法合规充装的原因

结合现行规范，个人所有、未在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托管气瓶，不符合合规充装条件。一是此类气瓶无对应充装单

位唯一标识，无法纳入溯源管理；二是未纳入充装单位使用登记台账，不符合法定充装范围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为从源头防范气瓶爆炸、泄漏等安全事故，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市部分正规充装企业，采取个人旧气瓶折价回收、置换合规登记气瓶的方式，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财产损失。回收的老旧气瓶统一归集、依规送检、集中报废处置，彻底杜绝超期、报废、改装气瓶流入市场。

三、近期瓶装燃气监管开展的主要工作

我局始终坚持“保安全、稳物价、护民生”工作导向，常态化推进瓶装燃气价格监管和气瓶安全专项治理，持续规范行业经营秩序。

（一）强化统筹部署，健全监管机制

我局坚决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安全生产和民生保价工作部署，将瓶装燃气监管作为民生重点工作，多次专题研究部署，细化监管举措、压实属地责任。2026 年 3 月，印发《关于加强油气煤等能源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，统筹各县区市场监管力量，紧盯能源生产、批发、零售全链条，常态化开展市场巡查，严查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构建上下联动、层层落实的常态化监管格局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，筑牢安全底线

我局每年制定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组织

各县区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，市局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重点抽查。持续深化气瓶安全专项整治，督促充装企业健全充装检查、台账记录、人员培训、定期巡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充装前后查验登记制度，严厉打击违规充装行为，全面提升气瓶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告诫，规范经营行为

2026年3月，依托“驻马店市场监管”官方平台发布《关于规范瓶装液化气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函》，公开政策标准、明确经营红线。同时通过现场宣讲、上门告诫、发放告知书等多种方式，常态化开展普法警示，引导经营商户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主动承担民生保供社会责任，从源头规范价格行为、规避违法风险。

（四）坚持一线督导，精准执法监管

我局实行领导带队、“四不两直”下沉督导模式，常态化深入燃气经营企业暗访检查、排查隐患、闭环整改。2026年3月，市局价监、特设科室联合开展专项督导，对驻马店市以勒气体有限公司开展突击检查，重点核查明码标价落实、价格变动合理性、安全制度执行、气瓶合规充装等情况。经查，该企业调价系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，属于市场合理波动，明码标价规范，未发现价格违法及违规充装问题。

（五）开展对标调研，科学研判价格水平

为客观研判我市瓶装燃气价格合理性、回应群众关切，2026年3月，我局开展跨区域价格对标调研，横向比对省内郑州、开封、信阳等地售价及单位成本。调研结果显示：我市13kg瓶装液化气零售价120—130元/瓶，折合单价9.23—10元/kg；郑州市11kg规格单价9.54—10.9元/kg、开封市13kg规格单价10.38元/kg、信阳市13—13.5kg规格单价9.63—10元/kg。我市瓶装燃气单价处于全省中等合理区间，价格波动符合市场调节规律，不存在虚高定价、恶意涨价问题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代表建议为契机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源头治理，持续抓实抓细瓶装燃气价格监管和气瓶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畅通诉求渠道，快速处置民生诉求

持续畅通12315、12345政务服务投诉举报渠道，建立瓶装燃气问题线索快速受理、核查、处置、反馈闭环机制，紧盯群众反映的涨价过快、强制换瓶、服务不规范等突出问题，从严从快查处哄抬物价、串通涨价、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深化部门联动，提升综合治理效能

主动加强与发改、商务、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会商、联合监管机制，针对行业波动、突发舆情、共性乱象开展联合整治，提升突发事件和行业风险应

急处置能力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曝光，规范行业市场秩序

持续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、普法宣传和正面引导。加大典型违法案例曝光力度，强化警示震慑效应，引导行业自律、群众监督，营造合法经营、公平竞争、安全有序的瓶装燃气市场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、监督和支持！恳请您一如既往关注我市燃气市场治理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，助力我们持续改进工作、更好服务民生发展。

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10日

联系单位：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 系 人：杨诗晨　　张志超

联系电话：2399633　　239966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

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10日印发